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公告

董事會決議

本行於2025年8月29日在北京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於2025年8月15日通過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葛海蛟先生主持，會議應出席董事14名，親自出席董事14名。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並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中國銀行2025年半年度報告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議通過中國銀行2025年半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同意提交董事會審批。

詳情請查閱本行同日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的相關內容。

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我們認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該利潤分配方案，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詳情請查閱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本行網站(www.boc.cn)的相關公告。

三、申請追加對外捐贈專項額度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同意在原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的對外捐贈限額外，追加定點幫扶對外捐贈專項額度人民幣900萬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和辦理捐贈具體事宜，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審批和辦理捐贈具體事宜。

同意在原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的對外捐贈限額外，追加在港機構捐贈專項額度人民幣3,556萬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和辦理捐贈具體事宜，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審批和辦理捐贈具體事宜。其中中銀香港創新科技獎項目1,125萬元，「古埃及文明大展」項目1,530萬元，「深化高校合作•助力教育強國」系列合作項目478萬元，青少年愛國愛港教育項目423萬元。

四、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詳情請查閱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本行網站(www.boc.cn)的相關公告。

五、中國銀行2025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詳情請查閱本行同日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的相關內容。

六、修訂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等五個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調整部分專業委員會名稱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本行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已審議通過本議案中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修訂及委員會名稱調整事項，同意提交董事會審批。

本次專委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及部分委員會名稱的調整將在《公司章程》修訂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後生效。

七、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2025年修訂)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本行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已審議通過本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批。

八、選舉樓小惠女士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副主席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非執行董事樓小惠女士因利益衝突迴避表決。

本行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已審議通過本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批。

樓小惠女士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副主席。

九、董事長、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績效考核實施方案

本行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已審議通過本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批。

9.1 董事長2025年度績效考核實施方案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董事長葛海蛟先生因利益衝突迴避表決。

9.2 行長2025年度績效考核實施方案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行長張輝先生因利益衝突迴避表決。

9.3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績效考核實施方案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十、聘任劉承鋼先生為本行副行長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本行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已審議通過本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批。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我們認為劉承鋼先生的任職資格、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聘任劉承鋼先生為本行副行長。

劉承鋼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的任職資格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劉承鋼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劉承鋼先生出生於1972年，1994年加入本行。2024年4月至2025年8月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2022年3月至2025年8月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8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本行股權投資與綜合經營管理部總經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本行財務管理部總經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本行司庫總經理。此前曾任本行金融市場總部助理總經理、總監，司庫副總經理(主持工作)。1994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99年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3年畢業於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獲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和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以上第二項、第三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會議通告和通函將另行發佈。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張輝、劉進、張勇*、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李子民*、讓•路易•埃克拉#、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張然#、高美懿#。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